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

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 人 单位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理	解	。
---	---	---	---	---	---	---	---	---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理	解	。
---	---	---	---	---	---	---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背面无正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

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 人 单位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

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 人 单位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认识到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公司或者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的全权委托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及期货公司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和核实；同时，也可以通过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或www.cfmc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当客户及其授权人员出现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标准的情况时，客户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

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五）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

（十六）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果您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七）知晓银河期货公司网站地址，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应当经常性的登录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信息。

（十八）知晓期货委托理财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1、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电话：400 886 7799。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	人
单位	单位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理	解	。
---	---	---	---	---	---	---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认识到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公司或者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的全权委托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及期货公司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和核实；同时，也可以通过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或www.cfmc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当客户及其授权人员出现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标准的情况时，客户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

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五）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

（十六）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果您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七）知晓银河期货公司网站地址，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应当经常性的登录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信息。

（十八）知晓期货委托理财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1、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电话：400 886 7799。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 人 单位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

大
单位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有正文）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认识到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公司或者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的全权委托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及期货公司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和核实；同时，也可以通过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当客户及其授权人员出现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标准的情况时，客户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

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五）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

（十六）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果您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七）知晓银河期货公司网站地址，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应当经常性的登录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信息。

（十八）知晓期货委托理财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1、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电话：400 886 7799。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理	解	。
人	单	位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理	解	。
---	---	---	---	---	---	---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录音电话通知；
- (二) 传真通知；
- (三) 手机短信通知；
- (四)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五) 报盘行情系统确认；
- (六) 邮寄通知。

乙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以及手机短信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投资者开户申请表》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银河期货网站（www.yhqh.com.cn）公告或营业场所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五十一条 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保证金占用 ÷ 客户权益 ×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风险率 ≥ 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10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 < 100%；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10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阶段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 < 100%。

第五十三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如因行情发生急剧变化，导致乙方保证金在短时间内迅速触及或者低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征收的保证金水平（模拟结算结果，即以当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假定为结算价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

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须按照甲方关于电话委托的业务规则进行，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及系统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及/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在合同附件《投资者开户申请表》中记录。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两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单采用逐笔对冲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

第四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等方式下达。

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

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后传真至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乙方应与甲方或银行另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认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乙方网上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乙方（自然人客户为客户本人，机构客户为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的后六位数字。

乙方须在首次登陆后更改其初始密码，再入资进行网上交易；建议乙方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及资金密码。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

期货经纪合同正文

甲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

- 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或者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超过有效期，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件或资料（法人客户证件资料需加盖公章）。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易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及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合同编号：A

保证金通知，如果乙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风险率<100%（模拟结算结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予交易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并且对追加保证金通知中的全部内容表示认可。

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七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三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

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章及甲方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合同签署当日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标准的三倍执行。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新品种上市当日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标准的三倍执行。乙方对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有异议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或交割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若因政策改变等原因引发市场定价方式变化时，甲方有权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另行协定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后下一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五条 除本条款上一条款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天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地址以书面挂邮邮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起，超过 1 个月乙方没有持仓头寸，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由甲方另外挂账，转为对乙方的债务，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归还，归还时不计利息。

第七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 2．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

益、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二）乙方死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单位终止等；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保全或者账户资金被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八十一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

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乙方特别指定事项

第八十七条 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事项如下：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乙方指令下达人为乙方本人；
- ☐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备注 以上被授权人今后办理上述事宜，其行为均为乙方意愿之体现，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即日起至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撤销本次授权之日止。

第八十八条 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事项如下：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乙方资金调拨人为乙方本人；
- ☐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为客户的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	------	----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备注 以上被授权人今后办理上述事宜，其行为均为乙方意愿之体现，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即日起至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撤销本次授权之日止。

第八十九条 乙方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事项如下：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乙方结算单确认人为乙方本人；
☐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为客户的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备注 以上被授权人今后办理上述事宜，其行为均为乙方意愿之体现，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即日起至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撤销本次授权之日止。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背面无正文）

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录音电话通知；
- (二) 传真通知；
- (三) 手机短信通知；
- (四)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五) 报盘行情系统确认；
- (六) 邮寄通知。

乙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以及手机短信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投资者开户申请表》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银河期货网站（www.yhqh.com.cn）公告或营业场所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五十一条 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风险率} = \text{保证金占用} \div \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10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10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阶段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

第五十三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如因行情发生急剧变化，导致乙方保证金在短时间内迅速触及或者低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征收的保证金水平（模拟结算结果，即以当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假定为结算价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

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须按照甲方关于电话委托的业务规则进行，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及系统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及/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在合同附件《投资者开户申请表》中记录。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两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单采用逐笔对冲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

第四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等方式下达。

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

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后传真至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乙方应与甲方或银行另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认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乙方网上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乙方（自然人客户为客户本人，机构客户为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的后六位数字。

乙方须在首次登陆后更改其初始密码，再入资进行网上交易；建议乙方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及资金密码。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

期货经纪合同正文

甲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或者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超过有效期，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件或资料（法人客户证件资料需加盖公章）。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易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及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录音电话通知；
- (二) 传真通知；
- (三) 手机短信通知；
- (四)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五) 报盘行情系统确认；
- (六) 邮寄通知。

乙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以及手机短信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投资者开户申请表》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银河期货网站（www.yhqh.com.cn）公告或营业场所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五十一条 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保证金占用 ÷ 客户权益 ×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10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10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阶段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

第五十三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如因行情发生急剧变化，导致乙方保证金在短时间内迅速触及或者低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征收的保证金水平（模拟结算结果，即以当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假定为结算价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

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须按照甲方关于电话委托的业务规则进行，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及系统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及/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在合同附件《投资者开户申请表》中记录。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两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单采用逐笔对冲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

第四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等方式下达。

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

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后传真至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乙方应与甲方或银行另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认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第十五节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乙方网上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乙方（自然人客户为客户本人，机构客户为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的后六位数字。

乙方须在首次登陆后更改其初始密码，再入资进行网上交易；建议乙方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及资金密码。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

期货经纪合同正文

甲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

- 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或者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超过有效期，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件或资料（法人客户证件资料需加盖公章）。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易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及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合同编号：A

保证金通知，如果乙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风险率<100%（模拟结算结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予交易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并且对追加保证金通知中的全部内容表示认可。

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七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三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

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当予以解释。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章及甲方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合同签署当日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标准的三倍执行。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新品种上市当日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标准的三倍执行。乙方对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有异议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或交割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若因政策改变等原因引发市场定价方式变化时，甲方有权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另行协定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后下一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五条 除本条款上一条款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天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地址以书面挂邮邮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起，超过 1 个月乙方没有持仓头寸，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由甲方另外挂账，转为对乙方的债务，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归还，归还时不计利息。

第七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 2．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

益、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二）乙方死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单位终止等；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保全或者账户资金被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八十一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

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乙方特别指定事项

第八十七条 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事项如下：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乙方指令下达人为乙方本人；
- ☐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备注 以上被授权人今后办理上述事宜，其行为均为乙方意愿之体现，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即日起至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撤销本次授权之日止。

第八十八条 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事项如下：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 乙方资金调拨人为乙方本人；
- ☐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为客户的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	------	----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备注 以上被授权人今后办理上述事宜，其行为均为乙方意愿之体现，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即日起至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撤销本次授权之日止。
第八十九条 乙方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事项如下：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乙方结算单确认人为乙方本人；
☐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为客户的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姓名	证件类型	国籍
证件号码	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预留印鉴	

备注 以上被授权人今后办理上述事宜，其行为均为乙方意愿之体现，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即日起至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撤销本次授权之日止。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背面无正文）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属职业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手机															
联系电话	(区号:)			传真	(区号:)														
邮寄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 是 ☐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 投机 ☐ 套利		资金来源											
指令下达人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账户实际控制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期货 结算 账户	1、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2、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3、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名（签字留样）：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客户资金账号		合同编号		
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用户名		初始密码	
期货公司成员名称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成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期货公司成员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0051
	上海期货交易所	027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09

说明：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申请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所属职业编号：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2. 事业单位负责人3. 企业负责人4. 科学研究人员5. 工程技术人员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 经济业务人员8. 金融业务人员9. 法律专业人员10. 教学人员11.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12. 体育工作人员13.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1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5. 购销人员16.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17.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1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19. 自由职业者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号(副本)					营业执照到期日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期日														
常用邮寄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 是 ☐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 保值 ☐ 投机		资金来源											
开户代 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区号:)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指令下达人		☐ 同开户代理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 同开户代理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 同开户代理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账户实际控制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机构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机构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期货结 算账户	1、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2、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3、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客户资金账号		合同编号		
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用户名		初始密码	
期货公司成员名称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成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期货公司成员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0051
	上海期货交易所	027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09

说明：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可选机构性质编号：01国有企业、02集体企业、03股份合作企业、04国有联营企业、05集体联营企业、06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07其他联营企业、08国有独资企业、0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0股份有限公司、11私营独资企业、12私营合伙企业、1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5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16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17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18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1外资企业、22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其他经济组织、24国家机关、25社会团体、26事业单位、27国际组织、28其他企业。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属职业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手机															
联系电话	(区号:)			传真	(区号:)														
邮寄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 是 ☐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 投机 ☐ 套利		资金来源											
指令下达人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账户实际控制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期货 结算 账户	1、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2、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3、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名（签字留样）：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客户资金账号		合同编号	
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用户名		初始密码
期货公司成员名称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成员性质
期货公司成员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027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说明：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申请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所属职业编号：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2. 事业单位负责人3. 企业负责人4. 科学研究人员5. 工程技术人员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 经济业务人员8. 金融业务人员9. 法律专业人员10. 教学人员11.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12. 体育工作人员13.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1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5. 购销人员16.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17.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1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19. 自由职业者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号(副本)					营业执照到期日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期日		
常用邮寄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 是 ☐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 保值 ☐ 投机	资金来源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区号:)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地址						邮编
指令下达人		☐ 同开户代理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 同开户代理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 同开户代理人 ☐ 其他, 在《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节中约定					
账户实际控制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机构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机构		☐ 同客户本人/机构 ☐ 其他_____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期货 结 算 账 户	1、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2、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3、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客户资金账号		合同编号	
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用户名		初始密码
期货公司成员名称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成员性质
期货公司成员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027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说明：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可选机构性质编号：01国有企业、02集体企业、03股份合作企业、04国有联营企业、05集体联营企业、06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07其他联营企业、08国有独资企业、0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0股份有限公司、11私营独资企业、12私营合伙企业、1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5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16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17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18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1外资企业、22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其他经济组织、24国家机关、25社会团体、26事业单位、27国际组织、28其他企业。